

## 屏東縣 105 年度第 1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社會處會議室

參、 主席：許慧麗 副處長

記錄：林綉蓮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 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未來可能面臨拆除。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
前次決議	俟教育部核定完經費後再行後續處理。
本次決議	有關本場地已核定補強工程,對於工程期間幼兒就學及療育需求不可中斷,請社會處確定借用閒置教室的學校,並協助做好搬遷銜接工作。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自 104.7.1 起國民健康署有修正通報同意書之內容,部分聯評中心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一案。
提案單位	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1. 提案單位說明此事件發生於高雄市某醫院,請正式行文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函釋。 2. 請承辦單位調查其他縣市的做法。
本次決議	1. 請衛生局評估 3 月份會議可否派員出席說明,並於會議清楚說明本案。 2. 請社會處向衛福部社家署確認本案現行做法。 社會處會後補充: 經電洽社家署,本案因現行醫院端對於是否提供綜合報告書乙節,尚無共識,建議衛生局於 3 月中旬國健署召開之會議提出。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三	開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一事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說明	本院兒童發展聯評中心核發之綜合報告書每年收案量近年已由 200 位爆增為 400 餘位，許多只有語言發展遲緩或構音障礙的兒童，本院除了安排醫師診視及語言評估和語言治療，也配合家長需要開立醫師診斷證明書；但近來許多家長表示，本縣教育處要求必須有綜合報告書才能申請巡迴輔導資源，否則一律退件，而且急著馬上要！既名為綜合報告書，就不應該只有單一類別疑似發展異常；為了避免資源排擠，也為了提升施測品質和後續療育安排，建議巡迴輔導資源不應以綜合報告書為唯一標準，應增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之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醫師診斷證明書為另一選項，以利本縣兒童發展妥適協助。
前次決議	1. 倘若醫院端認定幼童僅有單項障礙，是否仍需出示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僅於診斷證明書載明即可，請教育處詢問其它縣市做法，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2. 請屏基與安泰醫院協助提出建議方案，於下次議會提出討論。
本次決議	1. 請教育處召開鑑輔會議時，邀請 2 聯合評估中心院方代表出席，於會議充份溝通以達成共識。 2. 衛福部已發文函示，聯評報告書之期限，將由醫院評估，不再以一年期限，請教育處列入修正。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可否於屏北屏南各設場次，以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不會因為路途遙遠或是交通問題而放棄該享有之權益。
提案單位	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屏北區
說明	104 年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辦理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地點安排於東港鎮辦理，對於屏東市及屏北如里港、高樹、九如等鄉的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造成非常不便，家長會因為交通及孩童障礙問題，而放棄前往

	參加安置會議，以往安置會議會於屏南、屏中、屏北區各辦一場，以利家長能就近性參與會議，如今只單在屏南區東港鎮辦理一場，讓有些原本對於「發展遲緩」接受度不高之家長，透過幼兒園老師及社工員努力說服後願意出席參加會議，而因為安置地點原故而放棄，屏北個管中心也接到家長來電之抱怨，路程遙遠無交通工具，因此希冀未來特殊教育科辦理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需考量家長就近性召開會議。
前次決議	1. 將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抽出辦理，為本年度第1次辦理。請教育處可評估，本項拉出來獨自且僅辦理一場，有無影響參加學生及家長之意願。 2. 雖加開場次恐增加預算，惟基於為民服務之立場，請教育處評估無法去接受鑑定的人數量及需求調查，思考規劃增加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場次可行性。
本次決議	站在以民服務之優先考量，請教育處協調，3月份預計規劃辦理2鑑定場次中，將其中一場移至屏東市辦理。 社會處會後補充： 本案經協商，教育處同意於屏東市加辦1場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無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社會處對於學童進行保護安置時，能副知本處，以維護學童受教權利。(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經本縣特教巡迴輔導老師表示，曾發生到學校為特教生進行輔導時，才發現學童已被安置，但教育處及學校端皆未收到通知，也不知學生轉到何處，恐影響特教學童輔導進度及權益。

決議：請社會處落實保護童安置，公文務副知教育單位。

玖、 散會:上午11時45分